2023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1](#_Toc28770)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_Toc21884)

[（二）2023年重点工作 2](#_Toc818)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_Toc27442)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4](#_Toc1848)

[（一）收入预算情况 4](#_Toc193)

[（二）支出预算情况 5](#_Toc365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5](#_Toc3738)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_Toc3440)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7](#_Toc25098)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7](#_Toc160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按功能科目类款项写） 7](#_Toc2834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7](#_Toc1885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7](#_Toc25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8](#_Toc1108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9](#_Toc16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_Toc165)

[（一）机关运行经费 9](#_Toc11525)

[（二）政府采购情况 9](#_Toc1529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9](#_Toc18679)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9](#_Toc2176)

[十一、名词解释 9](#_Toc6693)

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责。

1.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机关编制11人，工勤编制2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总规划师1名，总工程师1名；正股级干部职数6名。

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参公11人。大队长1名（正股）、副大队长2名（副股）。

德阳市罗江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参公编制6人。主任1名（正科），副主任2名（副科）正股级干部职数3名。

德阳市罗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站：事业编制3人。站长1名（正股）。

德阳市罗江区林业产业站：事业编制数2人。站长1名（正股）。

德阳市罗江区森林资源管理与动植物保护检疫站：事业编2人。站长1名（正股）。

2.主要职责

区自然资源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区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监督检查执行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政策措施，负责全区自然资源及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负责建立全区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统筹全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全区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及监督管理等

（二）2023年重点工作

1.加快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持续推进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构建“1+4+N”乡村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快4个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审批进程。同时，在镇级片区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基础上推动形成一批典型村级片区规划成果。

2.有序推进详细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编制。根据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求，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有序开展中心城区等重点区域的详细规划编制及修编。配合做好《德阳市城市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等专项规划编制。

3.统筹谋划年度耕地恢复工作。总结2022年耕地“进出平衡”工作经验，编制年度耕地“进出平衡”总体方案。按照省、市关于尽快启动2020年流出耕地恢复补充的工作要求，督促指导各镇结合2020年流出耕地情况，提前研究谋划2023年耕地恢复补充工作，做到早安排、早启动、早落实。确保全区年度耕地面积不减少，圆满完成了“进出平衡”任务。

4.推动新增耕地项目实施。完成新增耕地目标任务500亩，开发项目实施通过验收备案。为确保2023年耕地数量不减少和用地报批做好占补平衡指标储备。

5.继续做好土地要素保障，按国土空间规划全力推进各类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有序开展土地供应，保障项目落地，增加财政收入。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局下属及二级预算单位6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3个。主要包括：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德阳市罗江区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德阳市罗江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与地质灾害防治站，德阳市罗江区林业产业站，德阳市罗江区森林资源管理与动植物保护检疫站。

总编制人数37名，其中行政编制11名，事业编制24名，工勤编制2名。

在职人员总数30人，其中：行政人员11人，事业人员19人，工勤人员0人；离退休人员9人，其中：退休人员9人。本次公开数据包括所有下属二级单位数据。

三、收支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所有收支均包含下属单位数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德阳市罗江区自然资源局收入预算总额为37966.54万元，收入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37966.54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增加34431.91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和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其中今年新增增减挂钩项目33853.41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7966.5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95.8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1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2.5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7253.41万元。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收支总预算37966.54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37966.54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13万元，占1.88%；事业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253.41万元，占98.12%。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支出预算37966.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52.23万元，占1.72%；项目支出37314.31万元，占98.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7966.54万元。比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多34431.91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和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其中今年新增增减挂钩项目33853.41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37253.41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1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53.41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13.13万元，比2022年预算数较增加159.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正常晋升工资及社保基数增加等，二是2023年预算增加保障重点工作经费5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按照功能科目类写)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3.13万元，占1.8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5.86万元，占13.44%；卫生健康支出21.61万元，占3.0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552.56万元，占77.48%；住房保障支出43.10万元，占6.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类款项）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51.2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25.6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的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18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的生活补助。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1.0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2.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16.4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3年预算数为5.19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

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行政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419.0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然资源局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2023年预算数为83.48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自然资源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2023年预算数为50万元，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主要用于保障重点工作完成经费。

4.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2023年预算数为43.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52.2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5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及退休职工的生活补助等。

公用经费98.5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工具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22年预算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一直没发生因公出国（境）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1.0万元，比2022年减少0.5万元下降33.33%，主要原因厉行节约，控制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5万元与2022年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5辆（区委宣传部借用1辆，自用4辆）。其中：轿车2辆，洒水车1辆，其他用车2辆。

2023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3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收入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253.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272.01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和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其中今年新增增减挂钩项目33853.41万元）。2023年基金收支总预算37253.41万元。

1. 收入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7253.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272.01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和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其中今年新增增减挂钩项目33853.41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53.4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272.01万元，主要原因是规划编制和略坪镇、鄢家镇、新盛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的实施（其中今年新增增减挂钩项目33853.41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区自然资源局及下属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98.5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9.27万元，增长10.3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1500万元（规划等中介服务费15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固定资产总额284.4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5辆（区委宣传部借用1辆，自用4辆）。其中：轿车2辆，洒水车1辆，其他用车2辆。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自然资源局部门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国土资源事务—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基本支出。

（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事业运行：反映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自然资源事务—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自然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实行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罗江区自然资源局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件目录）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目录

1. 部门收支总表
   1. 部门收入总表
   2. 部门支出总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4.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部门预算）
   1. 政府预算基本支出表
   2. 政府预算项目支出表